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林智祥
聯絡電話：02-89953289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ac5346@apc.gov.tw

受文者：伊貢·希凡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50050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行政院秘書長函轉總統府書函檢送臺端105年8月1日致總統函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8月10日院臺原字第1050089282號函暨總統府105年8月8日華總公三字第10500088120號函辦理。
- 二、關於廢除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耕作權登記及時效取得制度一節，查原住民保留地早已由原住民世代使用並自行開墾完竣，或已由原住民完成造林，惟現行法規限制於登記滿5年後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規定實不盡合理；另查管理辦法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山保條例）第37條規定授權訂定，山保條例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就山保條例第37條修正案，函請本會重新表示意見，爰本會將針對5年經營等待期間不合理之處，於政策上研提意見並建議該管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取消5年經營期間之限制，期藉由修法將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直接回復予原住民。
- 三、至關於臺端訴求亞泥等開發單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內之開發行為，均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程序，否則應立即停止其開發行為一節：



- (一)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所列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態樣，係為避免因前述行為使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產生難以回復之重大變動或滅失之風險，致生侵害原住民族永續發展與生存之基本人權，爰規範在自由知情之前提下，應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機制。
- (二)針對礦業開發行為，本會前以105年1月6日原民土字第1050000825號函表示，礦業權者申請礦業權設定或展限時，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規定，應當踐行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機制，進而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



正本：伊貢·希凡 君

副本：總統府、行政院、本會土地管理處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